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佳瑩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asdf5120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3451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（30712350_108345122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7月1日藝演字第1080002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要點業公布於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，貴校可逕行下載。
- 三、本次比賽修正重點包含比賽主題設定及演出時間限制等規定，本局將依旨揭比賽要點修正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本市初賽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